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及認購其新股之主要交易**

**(2) 配售新股；**

**(3)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4)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收購建議及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157,300,000港元(i)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及(ii)認購認購股份。

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157,300,000港元，買方須以現金、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方式清償。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顧問、投資、研發醫療管理信息系統工作及提供醫療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建議及認購兩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認購及據此涉及之事宜。

\* 僅供識別

##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352港元，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不多於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8%；(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0%；(i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7%；(iv)本公司經配售股份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94%。假設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900,000港元，將撥作(i)支付部分總代價；(ii)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認購之詳情，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鑑於收購建議、認購及配售能否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建議、認購及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裕民醫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1. 收購建議及認購

###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157,300,000港元 i)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及(ii)認購認購股份。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

Wisdom Ri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劉金瑞先生，現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

- (i) 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1,16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而賣方亦同意出售該批股份及該筆貸款；及
- (ii) 買方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4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目標公司亦同意發行及配發該批股份。

於該協議日期，出售貸款之金額為零元。倘出售貸款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時之餘額並非零元，則毋須調整總代價，而訂立該協議後，目標集團產生任何出售貸款將不受任何限制。

如下文進一步闡述，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兩大營運附屬公司（即邁迪森及其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愛德華醫院）等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組成。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下文「集團架構」分節及於「目標集團之資料」分節進一步闡述。

## 代價

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157,300,000港元，其中116,3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購買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另外41,000,000港元則用於支付認購股份。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1,250,000港元（即保證金）將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保證金；
- (ii) 59,952,64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iii) 33,000,00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iv) 餘下12,097,36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詳情於下文「代價股份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承兌票據之條款」等節進一步闡述。

保證金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支付。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即認購價），須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i)目標集團重組獲有關當局原則上批准當日；或(b)配售完成日期。

倘配售未能完成或配售集資金額不足以支付認購價，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時另外發行承兌票據彌補不足數額。

倘該協議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尤其是在未能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之情況下），賣方將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款項（即保證金及認購價之總額）。倘該協議因賣方違約而終止，可退還款項須連同每月1厘之應計利息一併退還，利息自收取可退還款項之日起計算，直至全數退還可退還款項為止。

倘終止配售及／或該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總代價（包括付款條款）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賣方作出之利潤保證；(ii)收購建議及認購之原因（於「收購建議及認購之原因」一節進一步闡述）；(iii)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v)多家與目標集團業務相若之本地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44倍至20.49倍。總代價相當於保證利潤（定義見下文）之市盈率約13.11倍，約為上述範圍之中位數。董事認為總代價及相關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有意透過以下渠道撥付總代價之現金部分：(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利潤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及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不得少於12,000,000港元（「保證利潤」）。倘未能達到保證利潤，總代價金額將予以調低，買方可選擇抵銷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之按元基準付款責任，金額相等於純利與保證利潤之差額。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錄得虧損淨額（「虧損淨額」），根據利潤保證之補償金額將為虧損淨額（以正數列示）及保證利潤之總和。

倘未能達到保證利潤，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先決條件

收購建議及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方為完成：

- (a)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出售股份、出售貸款與認購股份及據此涉及之事宜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根據該協議就目標集團業務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予賣方；
- (d) 就邁迪森及愛德華醫院註冊成立、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邁迪森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是否有效合法徵詢中國法律意見（且意見之格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滿意）；
- (e) 買方滿意就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

上述條件只有(b)及(e)可由買方根據該協議予以豁免。目前買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該協議進一步規定，倘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或買方可能與賣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上述未獲買方豁免之條件，該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該協議先前遭受違反以及退還可退還款項之義務則除外。

## 完成

收購建議及認購須於該協議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可能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倘收購建議及認購未能完成，根據該協議，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款項。倘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可退還款項須連同每月1厘之應計利息一併退還，利息自收取可退還款項之日起計算，直至全數退還可退還款項為止。

收購建議及認購能否完成不以配售完成為前提。

## 代價股份之條款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2港元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即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已作出或將作出而記錄日期為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4%；
- (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28%；
- (iii) 本公司經配售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3%；及
- (iv) 本公司經配售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2%。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35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17.18%；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3港元折讓約20.54%；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內）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9港元折讓約13.94%；及
- (iv) 股份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104港元溢價約238.46%。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代價股份之禁售期；(ii)股份之成交價；及(iii)配售對代價股份造成之攤薄影響。董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不出售代價股份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作出契諾，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賣方概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便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33,000,000港元

#### 息率

可換股票據將以年息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 到期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到期。除非按可換股票據所依據將予發行之文據規定已於先前被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到期日償還。

#### 轉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在內）前一日下午四時正期間，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2港元，並可於發生下列調整事件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內訂明之公式予以調整：

- (i) 基於任何合併或分拆之原因導致股份面值有所改變；
- (i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以股代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基於資本削減或其他原因而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向股東（按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從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除外）；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或授出，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價格少於截至或於確定股份市價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買賣股份之營業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
- (v) 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少於截至或於確定股份市價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買賣股份之營業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證券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之條款已予修改而致令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少於有關平均收市價之80%；
- (v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價格少於截至或於確定股份市價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買賣股份之營業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 (vii) 本公司就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少於截至或於確定股份市價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買賣股份之營業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

然而，毋須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因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換股權或行使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 (ii) 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或僱員發行股份或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將認購權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已設立或將設立之同類儲備)全部或部分資本化以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或
- (v) 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且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資本化,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訂明方式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或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金額之120%。

每次調整換股價均須獲得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核准商人銀行核證(由本公司選擇)。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2港元(相等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17.18%;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3港元折讓約20.54%;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內)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9港元折讓約13.94%;及
- (iv) 股份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104港元溢價約238.46%。

初步換股價由買方及賣方參照以下事宜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ii)目前股份之市價;及(iii)可換股票據之年期。

### 換股股份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2港元即時全面行使本金總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93,75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6%;
- (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1%;
- (i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
- (iv)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6%。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最多（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該等票據持有人已持有之股份（如有））20%之換股股份。

其後出售換股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

###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六(6)個月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任何時間，事先在十(10)個營業日前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現有及／或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次序（稅務責任除外）。

###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必須少於或相等於5,000,000港元，持有人方可轉讓或出讓全部可換股票據。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任何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便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承兌票據之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2,097,360港元

息率

承兌票據將以年息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

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

提前還款

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三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事先在十個營業日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分（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承兌票據。提前償還承兌票據將不會賦予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任何溢價或折讓。

出讓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承兌票據，惟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必須少於或相等於5,000,000港元，持有人方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承兌票據。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配售完成後但在發行代價股份前、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在發行配售股份前、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但在發行換股股份前，以及緊隨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在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在發行配售股份前		緊隨1)配售完成；及 2)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在發行換股股份前		緊隨1)配售完成； 2)發行代價股份；及 3)發行換股股份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 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		%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270,393,500	24.99	270,393,500	21.09	270,393,500	21.59	270,393,500	18.62	270,393,500	17.49
沈毅斌女士 (附註2)	5,400,000	0.50	5,400,000	0.42	5,400,000	0.43	5,400,000	0.37	5,400,000	0.35
翁加興先生 (附註2)	5,625,000	0.52	5,625,000	0.44	5,625,000	0.45	5,625,000	0.39	5,625,000	0.36
吳文東先生 (附註3)	189,000,000	17.47	189,000,000	14.74	189,000,000	15.09	189,000,000	13.01	189,000,000	12.22
賣方	-	-	-	-	170,320,000	13.60	170,320,000	11.73	264,070,000	17.08
配售代理／承配人	-	-	200,000,000	15.60	-	-	200,000,000	13.77	200,000,000	12.94
公眾人士	611,678,700	56.52	611,678,700	47.71	611,678,700	48.84	611,678,700	42.11	611,678,700	39.56
總計：	<u>1,082,097,200</u>	<u>100.00</u>	<u>1,282,097,200</u>	<u>100.00</u>	<u>1,252,417,200</u>	<u>100.00</u>	<u>1,452,417,200</u>	<u>100.00</u>	<u>1,546,167,2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擁有6,187,500股股份之權益，易耀（一間由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擁有264,206,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沈毅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翁加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吳文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賣方將由於完成收購建議及認購後發行代價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目前無意因應收購建議及認購提名代表加入董事會，而該協議亦無賦予賣方該項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股份。根據將發行之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數目計算，概無任何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完成後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股份。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顧問、投資、研發醫療管理信息系統工作及提供醫療服務。目標集團將由目標公司組成，目標公司為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世德投資有限公司及邁迪森全部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而邁迪森將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擁有愛德華醫院之55%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世德投資有限公司及邁迪森於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業務運作。

邁迪森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邁迪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愛德華醫院之55%股本權益。儘管邁迪森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業務，但邁迪森亦將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計劃主要從事顧問、投資、研發醫療管理信息系統工作。世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收購邁迪森全部股本權益訂立協議。

愛德華醫院（目標集團另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重慶成立之私營醫院，提供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內科病房、外科病房、整形美容、皮膚科及健康體檢等。

下表概述邁迪森之主要財務數據，按邁迪森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該等賬目由賣方提供及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	(846)
期內除稅後虧損	(846)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49,636,497

下表進一步概述愛德華醫院之主要財務數據，按愛德華醫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該等賬目由賣方提供及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期內／年內除稅前虧損	(14,777,291)	(12,162,525)
期內／年內除稅後虧損	(14,777,291)	(12,162,52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負債淨額

4,777,291

8,761,674

如賣方所確認，邁迪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愛德華醫院之55%股本權益後，愛德華醫院之註冊資本透過愛德華醫院之現有及新股東（包括邁迪森）額外注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

董事預計在完成收購建議及認購後，邁迪森及愛德華醫院之客戶群、向客戶提供服務之運作及質素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目前董事亦無意對兩間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作出重大變動，惟更改目標集團之董事會組成以便取得董事會控制權則屬例外。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對目標集團之管理及業務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彼等繼續為目標集團服務，加上多名同樣在醫療業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之執行董事參與，以及委任王裕民醫生為新非執行董事（如下文所詳述），本集團已為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準備就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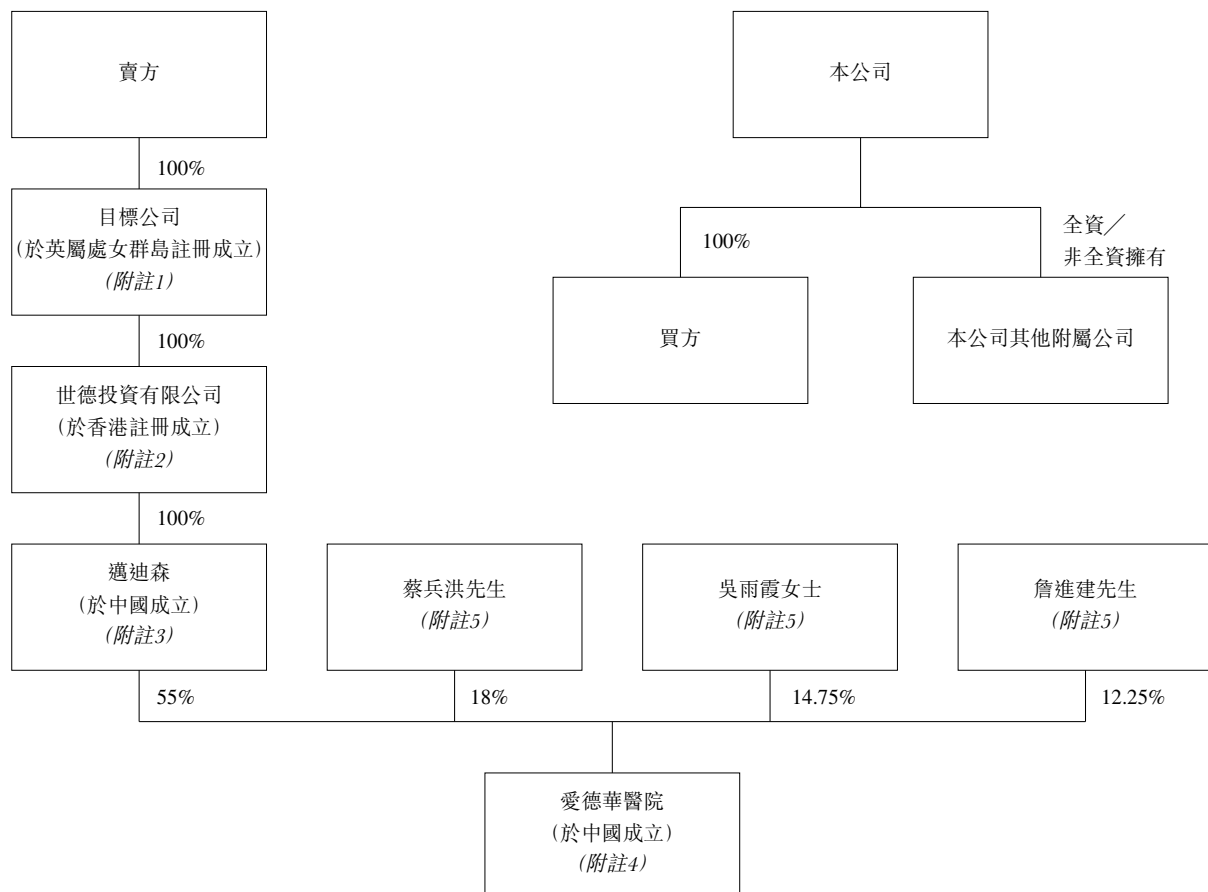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代表

在完成收購建議及認購後，本公司將委任代表加入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並佔大多數席位。

### 集團架構：

下圖為目標集團（假設目標集團重組完成）於緊接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前後之集團架構：

#### 緊接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前



## 緊隨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



### 附註：

1.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持有世德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成立，賣方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2. 世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持有邁迪森全部股本權益而成立。
3. 邁迪森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為透過認購方式收購愛德華醫院之股本權益而成立。
4. 愛德華醫院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重慶成立之公司，乃提供一般醫療服務之私營醫院。
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蔡兵洪先生、吳雨霞女士及詹進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建議及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述，董事相信，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董事認為於從事中國醫療行業之公司之潛在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在產生協同效益之餘，亦會在前景秀麗之中國醫療業開拓更多正面商機。董事未來有意在可行情況下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中國醫院合作，並會考慮開展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進行多項收購及合作項目，將其業務計劃付諸實行。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與吳文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同意向吳文東先生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76%之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此外，如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8）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宣佈，本公司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以善用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合作於中國發展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就合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牙科服務訂立正式協議。

此外，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莊艷秋女士就建議收購中國上海一間醫院之股本權益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函件，並與林國雄先生及福州台江醫院訂立另一份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中國福州一間醫院之股本權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商討上述收購建議之條款，該兩份意向書之完成限期已經由有關各方同意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進行收購建議及認購促進本集團拓展中國醫療業市場之業務計劃。鑑於大眾對健康日益關注，且中國人口密度將維持在高水平，董事認為中國醫療業長遠發展前景理想。董事相信通過於目標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市場推廣與業務策略，將會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帶來進展，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建議及認購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鞏固其收入基礎及通過協同效益分散其業務風險。鑑於上文所述及賣方提供之利潤保證，加上中國醫療業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建議及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建議及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 2.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352港元，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不多於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8%；
- (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0%；
- (i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7%；及
- (iv)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94%。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上文「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213,313,8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0.352港元（相等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17.18%；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9港元折讓約19.82%；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內）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9港元折讓約13.94%；及
- (iv) 股份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104港元溢價約238.46%。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2港元計算，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0,400,000港元及67,900,000港元，淨配售價則為每股配售股份0.3395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i)支付部分上述總代價；(ii)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而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支付配售佣金。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及按竭誠盡力基準將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釐定，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及配售完成

配售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先決條件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或經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配售將告取消。

配售須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起四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 過去十二個月所籌集之資金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i) 按每股股份0.06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月發表之公佈。所得款項淨額約9,350,000港元，已擬定其中約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餘額則用於醫療業之項目投資。本公司已動用(i)約3,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上海博愛醫院之按金，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述；(ii)約35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額約6,000,000港元支付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
- (ii) 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私人配售103,414,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港元，已擬定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動用約1,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按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8港元公開發售355,523,083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40,000港元,其中約23,440,000港元將用作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例如香港及中國之醫療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公司就可能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牙科服務及美容服務訂立之意向書之代價(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支付已宣佈關於建議收購其他中國醫院(包括收購建議及認購)之意向書之代價,約3,0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11,25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保證金。

## 配售原因

董事認為,現時乃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時機,以便促進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包括收購建議及認購及其他湧現之商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配售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於配售完成時發行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其後出售配售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建議及認購兩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概無股東或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建議及認購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認購之詳情,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4.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裕民醫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 王裕民醫生(「王醫生」)

王醫生,54歲,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及德國弗萊堡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在香港累積逾26年醫療保健服務經驗。

除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香港醫療衛生管理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外，王醫生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最近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重要職位。

王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醫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王醫生以委任書形式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後任期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不少於一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王醫生有權支取月薪10,000港元，此乃由王醫生與本公司參照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王醫生並可獲發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王醫生須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涉及建議委任王醫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醫生。

## 5.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就買賣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170,32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建議及認購之一部分代價（合共為59,952,64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作為總代價之一部分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93,750,000股新股份
「保證金」	指	買方將於簽訂該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之11,2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愛德華醫院」	指	重慶中嶼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重慶成立之私營醫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邁迪森」	指	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
「票據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可換股票據之人士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配售協議指定之配售代理，亦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最多將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利潤保證，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及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以清償一部份總代價

「收購建議」	指	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建議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買方」	指	Wisdom Ri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還款項」	指	保證金及認購價
「出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該等有關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16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410股新股
「認購價」	指	41,0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就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該協議向買方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股本中4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
「目標公司」	指	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將邁迪森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ii)邁迪森收購愛德華醫院之股本權益；及(iii)賣方直接或透過受控公司間接收購邁迪森之股本權益
「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57,300,000港元

「賣方」	指	劉金瑞先生，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單一實益股東，亦為該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翁加興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